

活动条款及细则

「湾区新活新里程」大抽奖活动（下称「大抽奖活动」）由大湾区共同家园青年公益基金会有限公司（下称「基金」）举办。透过参加大抽奖活动，参加者被视为已同意此等条款及细则。登记抽奖将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间进行。

合资格参加者

- (i) 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年满 18 岁及未满 46 岁的香港居民;及
- (ii) 持有有效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下称「回乡卡」）；及
- (iii) 须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成功登记为基金 YO PLACE 会员¹及持有大湾区青年卡²

1. YO PLACE 是基金发展的一个集在线及线下的青年平台，为香港青年提供有关大湾区内升学、就业及创业的信息及服务，可于 YO PLACE 网站: www.yoplace.org.hk 免费登记成为会员

2. 大湾区青年卡是指由基金与中国银行（香港）（下称：中银香港）、广东省青年联合会、香港青年联合会及澳门青年联合会携手推出的综合青年服务卡，申请详情可浏览：

<https://www.bochk.com/sc/creditcard/details/cobrand/cobrand/gbayouth.html>，有关大湾区青

年卡的申请，须符合有关条款并由中银香港负责最终审批

登记程序及时间

- (i) 合资格参加者须登入基金 YO PLACE 网站 (www.yoplace.org.hk/sc/luckydraw) 进行大抽奖活动登记。
- (ii) 登记时，合资格参加者必须提供其中、英文姓名（须与香港身份证相同），出生日期、香港身份证号码(首 4 位字母及数字)、回乡卡号码(首 4 位字母及数字)、大湾区青年卡号码(尾 8 位数字)、电子邮箱及香港流动电话号码，方可成功登记。

(iii) 大抽奖活动将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上午 9 时正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下午 11 时 59 分（香港时间）期间接受登记（「登记期」）。

(iv) 成功登记后，合资格参加者将获系统发出确认登记抽奖电邮。

(v) 每名合资格参加者只可有一次机会参加大抽奖活动，重复登记将被作废。基金将只会按照首次登记时提交的资料作为核实身份。每名合资格参加者不可赢取超过一份奖品。

大抽奖

(i) 在符合参加资格的前提下，大抽奖活动之得奖者（下称「得奖者」）将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由专业计算机系统在已登记的合资格参加者中随机抽出：

得奖者	可获奖名额	可获奖品内容
大奖得奖者	共 1 名	位于大湾区中山市西区彩青路 13 号的越秀·天樾湾精装修 3+1 房住宅单位一个（建筑面积 105 平方米，价值约港币 250 万元）
二奖得奖者	共 20 名	各得价值港币 20,000 元的湾区生活签账额
三奖得奖者	共 500 名	各得价值港币 1,000 元的湾区生活签账额
人人有奖得奖者	每名合资格参加者 (大奖，二奖及三奖的得奖者除外)	各得价值港币 100 元的湾区交通津贴

(ii) 得奖者领取的大奖，包括精装修住宅单位、购买单位所产生的任何中国内地律师费、契税及物业维修基金费，将全数由赞助机构 - 「黄廷方慈善基金有限公司」（「赞助机构」）支付。

- (iii) 独立会计师事务所罗兵咸永道香港将对大抽奖活动相关的重要流程和系统控制进行程序检查，抽奖过程并经基金之法律顾问陈晓峰律师，荣誉勋章，太平绅士见证。

公布抽奖结果

- (i) 得奖者名单将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在基金 (www.gbayouth.org.hk) 及 YO PLACE(www.yoplace.org.hk) 网站公布，并将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在英文虎报及星岛日报刊登。每位合资格参加者凡登记参加大抽奖活动即同意，如赢得任何一份大奖、二奖或三奖奖品，基金可将其在登记时提供的香港身份证号码首 4 位字母及数字及电话号码的尾 4 位数字公布及刊登。
- (ii) 得奖者亦会于抽奖之日起计 5 个工作日内，以登记时提供的电子邮箱及流动电话号码透过电邮及电话方式获个别通知。

领取奖品

- (i) 大奖得奖者必须按照基金所提供的指示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或之前，于办公时间(星期一至五，早上 9 时正至下午 6 时正，公众假期除外) 到基金办事处(香港上环德辅道西 9 号 16 楼)亲自办理领取奖品手续，并必须向基金证明其已符合得奖资格，包括出示香港身份证正本、回乡卡正本、有效的大湾区青年卡正本及 YO PLACE 会籍。如得奖者未能在 2022 年 11 月 4 日或之前领取奖品，包括但不限于未能证明其已符合得奖资格或未能提供所需文件，基金保留权利取消其得奖资格。大奖将按「现状」及天樾湾之发展商所刊印的售楼说明书所述的有关装置、装修物料及设备的情况交付大奖得奖者。
- (ii) 各二及三奖的得奖者所获得的湾区生活签账额及人人有奖的得奖者所获得的湾区交通津贴，将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前以签账额形式志入得奖者的大湾区青年卡账户而

不作另行通知。湾区生活签账额及湾区交通津贴仅可用作信用卡零售签账用途，并不可用作透支现金。得奖者须于志入签账额时，保持其大湾区青年卡账户及 YO PLACE 会籍正常有效。若其大湾区青年卡账户及 YO PLACE 会籍因任何原因被取消或未能保持正常有效，有关得奖资格将会自动被取消而不作另行通知。

- (iii) 得奖者不得要求以其他礼品或现金代替其奖品。得奖者资格亦不得转让。
- (iv) 参加者于活动网站所输入的数据不可更改，所有数据均以登记时的记录为准，任何重复、错误或不完整的数据将被视作无效。若参加者所输入的个人资料或联络方法不实或不正确，导致参加者无法收到得奖通知，基金概不负责及或赔偿。

个人资料

- (i) 于登记期内所收集的合资格参加者资料将仅用于与大抽奖活动有关的所有目的。如参加者没有提供所要求的资料，将没有资格参加大抽奖活动。
- (ii) 每名得奖者被视为已同意基金向中银香港披露得奖者的姓名、香港身份证号码及大湾区青年卡号码及所得奖品以核实其大湾区青年卡状况及作安排志入所获之签账额用途。
- (iii) 于大抽奖活动中收集的数据（包括个人资料）可被披露及转交给基金就进行或监察有关抽奖活动而聘任的数据处理员或委任的其他代理商，唯此等披露及转交仅供此用途，并按必须知情基础进行。有关资料将妥善保存及进行加密，并于大抽奖活动结束后（由发放所有奖品后起计）45 日内销毁。
- (iv) 任何人士如已就大抽奖活动向基金提供其个人资料，均有权透过电邮至 info@yoplace.org.hk 或以书面方式邮寄至香港上环德辅道西 9 号 16 楼向大湾区共

同家园青年公益基金会有限公司的办公室经理，要求查阅基金所保存的其有关个人资料。

(v) 参与者须参阅 YO PLACE 网站 (www.yoplace.org.hk) 的私隐政策及免责声明。

一般事项

(i) 基金的所有雇员及理事会架构成员，有份参与大抽奖活动专业计算机系统设计及运作以及为整个大抽奖活动进程作审核工作的服务供货商的相关员工均不可参加大抽奖活动。

(ii) 如大奖得奖者未能在 2022 年 11 月 4 日或之前到基金办事处亲自办理领取奖品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未能证明其已符合资格或未能提供所需文件，基金保留权利取消其得奖资格，并将奖品颁赠予按专业计算机系统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随机抽出的二奖得奖者中按专业计算机抽出的顺序作递补。

(iii) 根据中国内地限制港人只能购买一套自用及／或自住住宅物业的规定，因此大奖得奖者必须在中国内地未拥有任何住宅物业，才可有资格获奖，否则得奖资格将会被取消，并将奖品颁赠予按专业计算机系统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随机抽出的二奖得奖者中按专业计算机抽出的顺序作递补。

(iv) 为免生疑问，如果大奖得奖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下因任何原因没有资格在中山拥有住宅物业，得奖资格将会被取消并将奖品颁赠予按专业计算机系统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随机抽出的二奖得奖者中按专业计算机抽出的顺序作递补。

(v) 如二奖及三奖得奖者的大湾区青年卡账户及 YO PLACE 会籍因任何原因被取消或未能保持正常有效，基金保留权利取消其得奖资格并将奖品颁赠予按专业计算机系统

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随机抽出的得奖者中按专业计算机抽出的顺序作递补，如此类推。

(vi) 基金有权要求各得奖者向基金证明其已符合得奖资格，包括出示香港身份证正本、回乡卡正本、有效的大湾区青年卡正本及 YO PLACE 会籍。如得奖者未能出示或未能提供所需相关文件以核实得奖资格，基金保留权利取消其得奖资格并将奖品颁赠予按专业计算机系统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随机抽出的得奖者中按专业计算机抽出的顺序作递补，如此类推。

(vii) 基金并非所有大抽奖活动有关奖品之产品或服务的供货商，所有有关奖品之质量或服务，基金概不负责。有关奖品之质量或服务相关的查询，请直接联络有关供货商。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得奖者因享用有关奖品之产品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而造成的损失或破坏、或人身伤害（因基金的疏忽引致他人死亡或人身伤害的法律责任除外），基金概不负责。

(viii) 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下称「卡公司」)或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下称「中银香港」)并非是大抽奖活动的主办机构。有关大抽奖活动的查询，请联络基金。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并非所有产品或服务的供货商，所有有关奖品之质量或服务，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概不负责。有关奖品之质量或服务相关的查询，请直接联络有关供货商。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得奖者因享用产品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而造成的损失或破坏、或人身伤害，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概不负责。

(ix) 基金拥有全权及绝对酌情权根据本条款及细则的相关条文厘定参加者是否符合资格参加大抽奖活动及/或领取任何奖品。

(x) 除合格参加者及基金外，概无人士根据《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将拥有任何权

利执行或享有此等条款及细则任何条文的相关利益。

(xi) 如出现因大抽奖活动而产生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基金的决定将为最终决定并不可推翻。

(xii) 若宣传数据所载数据与此等条款及细则有任何歧义，概以此等条款及细则为准。

(xiii) 大抽奖活动于香港举行。此等条款及细则须受香港法例规管及按其诠释，每名合格参加者接受香港法院的专属司法管辖权管辖。

(xiv) 此等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义或不一致，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xv) 推广生意的竞赛牌照号码：55633-6。